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

在職進修碩士班修業規定

98.04.07 所務會議通過
110.03.31 所務會議通過
111.06.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進修學院生（員）修業準則及本所有關之規定訂定，以為本所碩士學位進修專班學生撰述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 二、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
 - 三、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含本所合聘及兼任教授），並填妥論文指導（共同指導）同意書。
 - （二）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均需經過本所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本所所長同意。
 - （三）研究生選擇外所指導教授，需有一位所內之共同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說明原因、研究之題目與內容，交由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 （四）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說明理由，經由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應由所長召集會議審查決議之。
 - 四、論文計畫審查，經指導教授召集三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校內外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家學者組成論文計畫審查小組審查之。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審查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論文計畫審查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通過。
 - 五、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六、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二週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七、碩士候選人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後，經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三分之一以上，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請校長遴聘。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卓越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卓越成就者。
- 以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者獲提聘者應具有相關領域之研究經驗。

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計畫審查及畢業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四)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九、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者，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其總相似度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十一、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報請教務處予以撤銷，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由教務處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修業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